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振文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会计,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永新视博传媒投资 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龙湖川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 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湖北汽车电器厂武汉分厂主管会计、湖 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 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伯儒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 生学历。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高级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督察长、银河资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焱牛投资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我们均参加了入职以来各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有效履行了决策程序，其中独立董事龙湖川先生出席股东大会两次，独立董事梁振文先生出席股东大会两次，董伯儒先生出席股东大会两次。

（三）现场考察和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趋势和总体行业状况，并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年度审计等多方面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决策当好参谋。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公司均能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对 2021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并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作出独立判断，公司 2021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发生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件，我们对 2021 年度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高度关注。

报告期内，我们尚未发现新增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有较大改善，公司运营基本合法、合规。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基于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多方面考虑，2021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出现了违反承诺、通过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款非经营性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要求公司全力查清事件真相，要求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和利息，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拟履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承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与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转让公司 155,402,497 股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终止履行。目前，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我们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继续履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承诺，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等承诺主体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致使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出现缺陷。我们要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执

行情况较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期间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有较大改善，公司运营基本合法、合规。

（十）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的运作是有效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没有发现大股东资金占用和上市公司非法担保事宜。公司运营基本合法、合规。

2022 年度，我们将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龙湖川、梁振文、董伯儒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